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独立董事：何业军 王义华 郭晓丹

2021年4月28日